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确保持续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公司拟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买卖的敏感期。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2.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公告。

3.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北京盘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

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盘庚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设立“盘庚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盘庚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41,597,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成交均价 15.9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交易的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修订的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员工持股计划及定向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p> <p>上述敏感期是指：</p> <p>(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员工持股计划及定向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p> <p>(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p> <p>(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对敏感期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修改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在偿还</p>	<p>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在偿还</p>

<p>定向计划的融资本息后，依据 2021 年-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p> <p>如公司 2021 年金产量不低于 10 吨（集团整体产量，“金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矿产金”产品相关数据为准，下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 50%；</p> <p>如公司 2022 年金产量不低于 16 吨，且 2021-2022 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 26 吨，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累计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 100%。</p> <p>若公司 2022 年金产量未达到 16 吨，且 2021-2022 年金产量累计未达到 26 吨，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分配，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出资金额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p>	<p>定向计划的融资本息后，依据 2021 年-202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p> <p>如公司 2021-2022 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 24 吨（指集团整体产量，“金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矿产金”产品相关数据为准，下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 50%；</p> <p>如公司 2021-2023 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 43 吨，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累计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 100%。</p> <p>若公司 2021-2022 年金产量累计未达到 24 吨，且 2021-2023 年金产量累计未达到 43 吨，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分配，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出资金额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p>
---	--

公司同步对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以及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根据实施情况更新了持有人名单相关内容。除以上修订内容以外，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修订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1. 疫情等因素致重点扩产项目延迟，2021 年黄金产量未达目标

2021 年度公司计划黄金产量 10 吨，其中位于老挝的控股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万象矿业”）计划黄金产量 7.5 吨，境内黄金矿山计划黄金产量 2.5 吨。万象矿业自 2020 年下半年由生产铜转向主要生产黄金，2020 年（主要在第四季度）生产黄金 2 吨，2021 年拟通过新建氧气站，实现双 POX 的全负荷运营，将矿石处理能力从单 POX 的 62 吨/小时翻倍提升到 124 吨/小时，原生矿

的处理能力提升 60%，以实现年度黄金产量目标。由于全球范围内疫情不断反复，制氧机采购难度增大，供货方延迟交货造成氧气站达产推迟 2 个多月；设备质量不合格导致发生爆燃事故，对设备运转效率产生较大影响，加之高温和洪水等异常天气的侵袭，直接影响到万象矿业全年产量目标的实现。2021 年度密集的基建、技改工程和扩建项目，严重挤压了境内黄金矿山的运输系统、提升系统等，对全年生产经营目标的完成带来较大的压力。

综上，由于疫情对物流、采购及人员流动的限制、异常天气及重大项目建设对生产系统的影响，2021 年度，万象矿业完成黄金产量 6 吨，境内黄金矿山完成黄金产量 2.09 吨，全公司完成黄金产量 8.1 吨，未达到 10 吨的黄金产量计划。

2. 增产措施逐步落实，具备金产量持续增长的基础

2021 年第四季度以来，万象矿业选矿系统已逐步实现稳定运行，选矿技术日趋成熟，选矿回收率逐步提高，已从最初的 50%左右提升至目前 70%以上，Discovery 采区深部斜坡道工程开工，预计 2023 年投产后新增产能 120 万吨/年。金选矿回收率的大幅提高和地下采矿工程的启动为万象矿业黄金产量提升、单位成本下降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金星资源有限公司并购交易，金星资源持有金星瓦萨 90%股权，运营加纳 Wassa 金矿。公司为金星瓦萨制定了新的发展目标，2022 年度预算黄金产量由原管理层制定的 4.9 吨提升至 5.6 吨。以金星瓦萨资源条件为基础，公司制定了“日选矿石 1 万吨，年产黄金 1 万公斤”的“双万计划”，力争三至五年内将金星瓦萨打造成年产不低于 10 吨的大型黄金矿山。

吉隆矿业年新增 18 万吨金矿石采选能力扩建项目启动实施，选厂日处理能力将由目前的 450 吨提升至 1000 吨，大幅提高吉隆矿业的生产能力；五龙矿业 3,000 吨/日选矿厂已于 2021 年底正式竣工投产，选矿能力从 1,200 吨/日跃升至 3,000 吨/日，与之配套的井下技改工程均按计划顺利推进，以在 2024 年形成 3,000 吨/日的采选能力。

3. 修订后的考核指标合理，延续了金产量持续高增长的目标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中考核指标为“2020 年金产量不低于 4.5

吨，2021 年金产量不低于 10 吨，2022 年金产量不低于 16 吨，且 2020-2022 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 30.5 吨。”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由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股票过户且公司 2020 年度金产量目标已顺利完成，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取消了对 2020 年金产量的考核，2021-2022 年金产量考核指标不变。

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2022 年金产量考核指标的基础上，本次修订拟增加 2023 年度金产量考核指标，即 2021-2023 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 43 吨。2021 年公司实际完成黄金产量 8.1 吨，2022 年度预算黄金产量 15.76 吨，假设 2022 年度按预算完成年度金产量，则 2023 年黄金产量需达到 19 吨以上。

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是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和调整。修订后的业绩考核目标仍大幅高于公司当前经营水平，延续了公司金产量连续大幅增长的目標。同时在当前宏观形势下，修订后的考核指标仍然是一个非常具有挑战性的奋斗目标，有助于持续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提升公司竞争能力，确保公司长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是在 2021 年度因疫情等因素导致产量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情况下，适当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并设置了持续高增长的考核指标。公司本次修订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修订有利于维护员工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高增长的目标，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

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5日